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的研发方向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项目拟调整情况: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变化,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研发需求进行相关规划,针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原规划研发方向拟进行调整,终止原规划研发方向“催化还原技术尿素传感器管件及其加热应用研究”;扩大原研究方向“基于环氧树脂的耐高温防腐防垢涂料制备”及“柔性电路集成及其加热器应用研究”的研发范围,丰富研发内涵,分别调整为“加热器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及“膜加热器材料及应用研究”;新增研发方向“陶瓷类加热器的研发”及“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研究”。基于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述研发方向的变化,在维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投入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关调整。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进行调整的募投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项目研发方向包括“催化还原技术尿素传感器管件及其加热应用研究”、“高性能节镍电气元件材料开发研究”、“基于环氧树脂的耐高温防腐防垢涂料制备”、“柔性电路集成及其加热器应用研究”以及“热流道系统在注塑机产品领域应用研究”,截止目前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131.41 万元。

现拟对本项目研发方向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规划研发方向	是否调整	调整后研发方向	调整情况
1	催化还原技术尿素传感器管件及其加热应用研究	是	-	终止该领域的研发
2	高性能节镍电气元件材料开发研究	否	高性能节镍电气元件材料开发研究	保持原有研发方向
3	基于环氧树脂的耐高温防腐防垢涂料制备	是	加热器表面处理技术研究	扩大原有研发范围,丰富研发内涵
4	柔性电路集成及其加热器应用研究	是	膜加热器材料及应用研究	扩大原有研发范围,丰富研发内涵
5	热流道系统在注塑机产品领域应用研究	否	热流道系统在注塑机产品领域应用研究	保持原有研发方向
6	-	是	陶瓷类加热器的研发	新增研发方向
7	-	是	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研究	新增研发方向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公司将同步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费用”、“设备投资”、“预备费”、“研发费用/实施费用”进行调整,其中办公场地费用调增 200.00 万元,设备投资调增 764.80 万元,预备费调增 9.70 万元,研发费用/实施费用调减 974.50 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场地费	1,250.00	200.00	1,450.00
2	设备投资	819.50	764.80	1,584.30
3	预备费	103.48	9.70	113.18
4	研发费用/实施费用	4,143.00	-974.50	3,168.50
合计		6,315.98	-	6,315.98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变化,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研发需求进行相关规划,具体变更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调整前研发方向	调整后研发方向	调整原因
1	催化还原技术尿素传感器管件及其加热应用研究	终止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前景吸引力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终止该研发方向投入。
2	基于环氧树脂的耐高温防腐防垢涂料制备	加热器表面处理技术研究	功能性涂料及表面处理工艺相关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在原有研发方向上进一步扩大研发范围,变更后拟对多种材料及工艺进行技术研发,期望通过改善加热器表面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从而提高其热交换效率、耐腐蚀性、耐磨性、防垢能力和整体的使用寿命,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技术储备。
3	柔性电路集成及其加热器应用研究	膜加热器材料及应用研究	膜加热器包括厚膜加热器和薄膜加热器,在集成电路、军工、航天航空、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中具有较好应用前景。本项目调整后拟对上述膜加热器领域内高性能绝缘、导电和发热材料进行研究,并进一步扩宽该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提供技术储备。
4	-	陶瓷类加热器的研发	陶瓷加热器是一种高效、热分部均匀的电加热器,具有耐高温、优越的机械性能、特殊的电性能和较高的抗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空间,通过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拓展下游市场覆盖面。
5	-	半导体设备加热技术研究	本项目拟针对半导体设备应用场景,研发高效、稳定的加热技术,开发高精度、智能化的温度控制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

在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方面,基于上述研发方向的变化,公司对研发过程中所需投入的资源要素进行了重新评估,随着近年来工程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需加大研发场地、研发软硬件等资本性支出,并提高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增强对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的吸引力,因此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上述调整。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系基于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自身技术研发需求进行相关规划等综合因素进行了谨慎、充分的研究论证做出的。但均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进行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市场需求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不涉及向有关部门重新备案、审批。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的研发方向进行调整,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的研发方向进行调整,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改选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江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张海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海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海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张海江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张海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胡光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本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改选监事会主席情况

鉴于张海江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金莉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胡光驰简历

胡光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曾担任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品质部职员;200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曾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光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73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金莉莉简历

金莉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高级审计专员;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高级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66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成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杨成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杨成荣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杨成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成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章成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空气加热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康路工厂)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加热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成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73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4/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 2024 年 2 月 2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金莉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张海江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张海江先生辞任之后,公司监事会不足法定要求人数,所以在公司补选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张海江先生仍需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继续履职直至公司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完成。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监事会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胡光驰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改选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张海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金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及改选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0,363,34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08,334 股至 41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至 0.46%。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上接 C1 版)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622.70	3,001.20	3,717.05	4,518.20	5,398.80	5,753.24	5,985.33
销售费率%	12.96	11.27	10.26	9.42	8.79	8.29	8.30
管理费用	795.38	4,414.85	4,757.44	5,151.85	5,522.45	5,807.91	6,021.24
管理费率%	16.55	16.58	13.13	10.75	9.00	8.36	8.35
研发费用	425.97	2,306.09	3,004.88	3,764.93	4,586.89	4,807.15	4,998.69
研发费率%	8.87	8.66	8.29	7.85	7.47	6.92	6.93
财务费用	65.94	124.80	786.94	916.21	932.89	932.89	932.89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	销售费率%	管理费率%	研发费率%
688167.SH 炬光科技	6.29	17.70	13.89
688127.SH 蓝特光学	1.07	10.14	17.42
688195.SH 腾景科技	1.63	6.53	8.75
002273.SZ 水晶光电	1.16	8.19	7.62
区间范围	1.07-6.29	6.53-17.70	7.62-17.42
标的公司稳定期费率	8.30	8.35	6.93

注:上市公司数据通过同花顺导出 2022 年度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预测稳定期销售费率比同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率更高,标的公司预测稳定期管理费率处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率区间范围之内。

标的公司研发费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基于多年微纳光学产品已处于稳定量产阶段及拥有相关下游行业应用的丰富经验,相关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将重点集中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研发投入费用率较低,但研发效率较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与近年来同行业内 A 股市场收购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亿元)	市销率
歌尔股份	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2.66	38.93

注:

(1)根据歌尔股份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歌尔股份参股公司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歌尔光学拟以自有资金约 7.95 亿元购买驭光科技 62.812%的股权(含歌尔股份持有的 10.526%股权及关联方持有的 0.818%股权),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增加 60,280,745 元注册资本金购买驭光科技 37.188%的股权。由于定向增资扩股部分未明确具体估值,因此本处按 7.95 亿元/62.812%计算整体交易对价。

(2)根据歌尔股份公告,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持续亏损。本次按照市销率指标比较。公告显示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为 3,250.8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为 50,000.00 万元,按照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收入数据计算市销率为 1.90,远低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市销率。

3、市场化竞标模式下的商业谈判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系公司经过多轮竞标及报价流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因此交易的定价是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市场情况、以及竞标者的报价等多种因素后的商业谈判定价,并不是基于评估值进行定价。

4、本次收购评估价格的准确性

综合前述分析,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未来业绩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评估结果对应市销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水平,评估价格公允。同时本次收购对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低于标的公司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确认情况,包括商誉金额、可辨认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等,并就未来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商誉的确认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